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中非革命委员会贸易协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中非革命委员会，为了增进两国和两国人民之间的友谊，在平等互利、互通有无的原则基础上发展两国间的贸易关系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 一 条

缔约双方保证采取一切可能的、符合两国现行法律和规章的措施,以促进和发展两国间的贸易。

第 二 条

两国间的商品交换,应按照两国当时有效的法律和规章,由中国各国营进出口公司和中非自然人或法人之间签订合同进行。

第 三 条

缔约双方同意对有关进口、出口、过境商品的关税和其他一切捐税,商品在进口、出口、过境、存仓和换船方面的有关规定、手续和一切费用,以及进口、出口许可证的发给,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。

但上述条款不适用于:由于缔约任何一方成为或将成为某一关税联盟、自由贸易区或类似组织的成员国而取得的优惠和便利,以及缔约任何一方给予邻国的优惠和便利。

第 四 条

缔约双方之间贸易业务的支付以双方同意的可兑换的外汇办理。

第 五 条

为了本协定的顺利执行,经缔约一方提出要求,双方可指定代表进行商谈,以解决本协定执行中发生的问题。

第 六 条

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如果缔约一方书面通知废除本协定,则本协定自通知之日起,六个月后失效,否则本协定一直有效。

本协定于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在北京签订,共两份,每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,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政府代表

李 先 念

(签字)

中非革命委员会

代 表

亨利·迈杜

(签字)